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 佈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吾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理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敬山先生、李青先生、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黃偉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